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秦113重上3字第 **1130001691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德民(CHANG, DER-MING)之113年3月29日下午3時整於本院民事第6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3年2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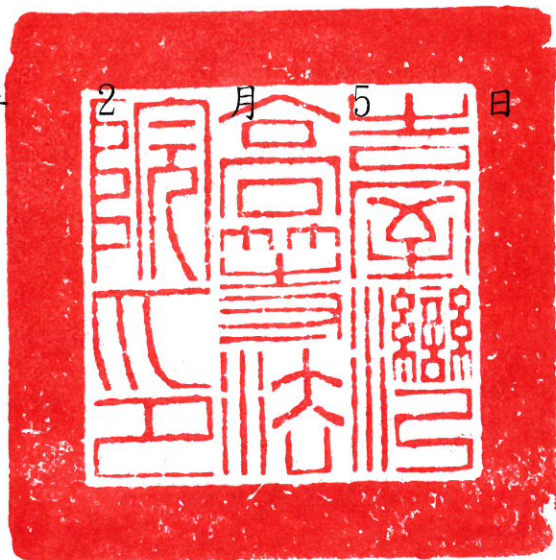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3號張德育等與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張德民(CHANG, DER-MING)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七庭

書 記 官 簡素惠



1000000000

